# 吉林省商务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吉林省商务厅

二0一五年

# 目　录

1、《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1
2、《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
3、《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4
4、《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7
5、《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8
6、《吉林省销售和使用车用乙醇汽油暂行规定》……13
7、《典当管理办法》……14

# 商务厅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处罚标准 | 相对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对应处罚标准 | 处罚机关 | 备注 |
|---|---|---|---|---|---|---|---|---|
| 1 |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未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二十一条：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严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予以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严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一般 |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未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较重 | 在商务主管部门规定期限内仍未改正，超过规定期限1（含）日以上10日（含）以下的。 | 处500元以上1500元（含）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 | |
| | | | | 严重 | 在商务主管部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超过规定期限10日（不含）以上的。 | 处15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 | |
| 2 |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二十一条：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严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予以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严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一般 |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较重 | 在商务主管部门规定期限内仍未改正，超过规定期限1（含）日以上10日（含）以下的。 | 处500元以上1500元（含）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 | |
| | | | | 严重 | 在商务主管部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超过规定期限10日（不含）以上的。 | 处1500元（不含）以上2000元(含）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处罚标准 | 相对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对应处罚标准 | 处罚机关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特许人不具备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的条件，而从事特许经营活动。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一般 | 不具备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的条件，开展特许经营活动，被特许经营的店铺数在5个（含）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特许人从事跨地区的特许经营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实施。 |
| | | | | 较重 | 不具备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的条件，开展特许经营活动，被特许经营的店铺数在5个（不含）以上10个（含）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含）以上30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严重 | 不具备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的条件，开展特许经营活动，被特许经营的店铺数在10个（不含）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含）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4 |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 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被特许经营的店铺数在5个（含）以下的。 |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特许人从事跨地区的特许经营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实施。 |
| | | | | 较重 |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被特许经营的店铺数在5个（不含）以上10个（含）以下的。 |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含）元以上30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严重 |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被特许经营的店铺数在10个（不含）以上的。 |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含）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5 | 特许人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未依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和《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br><br>《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特许人未按照《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办理备案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一般 | 特许人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未依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和《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 | 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特许人从事跨地区的特许经营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实施。 |
| | | | | 较重 | 在商务主管部门规定期限内仍不备案，超过规定期限1日以上10日（含）以下的。 | 责令限期备案，处5万元（不含）以上8（含）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严重 | 在商务主管部门规定期限内拒不备案，超过规定期限10日（不含）以上的。 | 责令限期备案，处8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6 |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未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的。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一般 |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未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含）元以下罚款。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特许人从事跨地区的特许经营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实施。 |
| | | | | 较重 | 在商务主管部门规定期限内，特许人仍未改正，超过规定期限1日以上10日（含）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不含）万元以上3（含）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严重 | 在商务主管部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超过规定期限10日（不含）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不含）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
| 7 | 特许人未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的。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br><br>《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一般 | 特许人未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含）元以下罚款。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特许人从事跨地区的特许经营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实施。 |
| | | | | 较重 | 在商务主管部门规定期限内，特许人仍未改正，超过规定期限1日以上10日（含）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不含）万元以上3（含）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严重 | 在商务主管部门规定期限内特许人拒不改正，超过规定期限10日（不含）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不含）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8 | 特许人未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的。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 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一般 | 特许人未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特许人从事跨地区的特许经营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实施。 |
| | | | | 较重 | 在商务主管部门规定期限内，特许人仍未改正，超过规定期限1日以上10日（含）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不含）以上8（含）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严重 | 在商务主管部门规定期限内特许人拒不改正，超过规定期限10日（不含）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9 | 违反《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或违反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未及时通知被特许人的。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br>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br>《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条 特许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被特许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一般 | 违反《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或违反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未及时通知被特许人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特许人从事跨地区的特许经营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实施。 |
| | | | | 较重 | 在商务主管部门规定期限内，特许人仍未改正，超过期限1日以上15日（含）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严重 | 在商务主管部门规定期限内特许人拒不改正，超过期限15日（不含）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处罚标准 | 相对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对应处罚标准 | 处罚机关 | 备注 |
|---|---|---|---|---|---|---|---|---|
| 10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 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 一般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未开展经营的。 |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 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较重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任何一方出售成品油2吨（含）以下的。 |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任何一方出售成品油2吨（不含）以上的。 |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11 | 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 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 一般 | 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销售数量在1吨（含）以下。 |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 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较重 | 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销售数量在1吨（不含）以上3吨（含）以下的。 |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销售数量在3吨（不含）以上的。 |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12 | 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 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 一般 | 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未开展经营的。 |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 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较重 | 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经营成品油在3吨（含）以下的。 |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经营成品油在3吨（不含）以上的。 |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13 | 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 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 一般 | 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销售数量在1吨（含）以下。 |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 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较重 | 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销售数量在1吨（不含）以上3吨（含）以下的。 |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销售数量在3吨（不含）以上的。 |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14 | 销售走私成品油的。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 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 一般 | 销售走私成品油，销售数量在1吨（含）以下。 |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 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较重 | 销售走私成品油，销售数量在1吨（不含）以上3吨（含）以下的。 |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销售走私成品油，销售数量在3吨（不含）以上的。 |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15 | 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 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 一般 | 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销售数量在1吨（含）以下。 |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 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较重 | 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销售数量在1吨（不含）以上3吨（含）以下的。 |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销售数量在3吨（不含）以上的。 |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16 | 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备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 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 一般 | 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备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销售数量在10吨（含）以下的。 |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 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较重 | 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备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销售数量在10吨（不含）以上30吨（含）以下的。 |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备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销售销售数量在30吨（不含）以上的。 |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17 | 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 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 一般 | 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采购数量在10吨（含）以下的。 |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 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较重 | 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采购数量在10吨（不含）以上30吨（含）以下的。 |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采购数量在30吨（不含）以上的。 |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18 | 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 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 一般 | 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经营额在1万元（含）以下的。 |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 | 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较重 | 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经营额在1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 |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经营额在3万元（不含）以上的。 |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19 | 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 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 一般 | 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或未造成损失的。 |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1.5万元（含）以下罚款。 | 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较重 | 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或造成损失的。 |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20 | 过渡期后加油站和其他单位以及个人继续购入、销售、自用不含乙醇或乙醇含量在10%以下的车用油料的。 | 《吉林省销售和使用车用乙醇汽油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过渡期后加油站和其他单位以及个人继续购入、销售、自用不含乙醇或乙醇含量在10%以下的车用油料，由公安部门配合经贸工作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整顿，直到其履行相应的义务。 | 由公安部门配合经贸工作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整顿，直到其履行相应的义务。 | 一般 | 过渡期后加油站和其他单位以及个人继续购入、销售、自用不含乙醇或乙醇含量在10%以下的车用油料的。 | 责令立即改正。 | 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较重 | 在商务主管部门规定期限内仍未改正，超过规定期限1（含）日以上10日（含）以下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在商务主管部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超过规定期限10日（不含）以上的。 | 处3万元罚款。责令整顿，直到其履行相应的义务。 | | |
| 21 | 加油站拒绝对原有设备进行改造，以及改造不彻底造成车用乙醇汽油质量下降的。 | 《吉林省销售和使用车用乙醇汽油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加油站拒绝对原有设备进行改造，以及改造不彻底造成车用乙醇汽油质量下降的，由公安部门配合经贸工作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禁止其销售车用乙醇汽油。 | 由公安部门配合经贸工作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禁止其销售车用乙醇汽油。 | 一般 | 加油站拒绝对原有设备进行改造，以及改造不彻底造成车用乙醇汽油质量下降的。 | 责令立即改正。 | 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严重 | 加油站拒绝对原有设备进行改造，以及改造不彻底造成车用乙醇汽油质量下降，拒不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禁止其销售车用乙醇汽油。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处罚标准 | 相对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对应处罚标准 | 处罚机关 | 备注 |
|---|---|---|---|---|---|---|---|---|
| 22 | 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的。 | 《典当管理办法》第八章第六十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低于10万元（含）的。 | 责令改正，处5000以上，1万元以下（含）元罚款。 |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一般 | 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高于10万元（不含）低于50万元的（含）。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 | |
| | | | | 较重 | 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高于50万元（不含）低于100万元（含）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不含）以上，2.5万元（含）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高于100万元（不含）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23 | 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的。 | 《典当管理办法》第八章第六十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低于10万元（含）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一般 | 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高于10万元（不含）低于50万元（含）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 | |
| | | | | 较重 | 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高于50万元（不含）低于100万元（含）的。 |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不含）以上，2.5万元（含）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高于100万元（不含）以上的。 | 责令改正，并处2.5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24 | 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的。 | 《典当管理办法》第八章第六十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低于10万元（含）的。 | 责令改正，处5000以上，1万元以下（含）元罚款。 |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一般 | 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高于10万元（不含）低于50万元（含）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 | |
| | | | | 较重 | 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高于50万元（不含）低于100万元（含）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不含）以上，2.5万元（含）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高于100万元（不含）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25 | 典当行自初始营业起至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时期内从商业银行贷款，贷款余额超过其注册资本的。 | 《典当管理办法》第八章第六十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项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典当行自初始营业起至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时期内从商业银行贷款，贷款余额超过其注册资本30%（含）以下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较重 | 典当行自初始营业起至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时期内从商业银行贷款，贷款余额超过其注册资本30%（不含）以上低于80%（含）以下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典当行自初始营业起至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时期内从商业银行贷款，贷款余额超过其注册资本80%（不含）以上的。 |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26 | 典当行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之后从商业银行贷款，贷款余额超过上一年度向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 | 《典当管理办法》第八章第六十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项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典当行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之后从商业银行贷款，贷款余额超过上一年度向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30%（含）以下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较重 | 典当行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之后从商业银行贷款，贷款余额超过上一年度向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30%（不含）以上低于80%（含）以下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 | |
| | | | | 严重 | 典当行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之后从商业银行贷款，贷款余额超过上一年度向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80%（不含）以上的。 |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27 | 典当行从本市（地、州、盟）以外的商业银行贷款的。 | 《典当管理办法》第八章第六十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项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典当行从本市（地、州、盟）以外的商业银行贷款，贷款额在50万元（含）以下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含）以下罚款。 |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严重 | 典当行从本市（地、州、盟）以外的商业银行贷款，贷款额在50万元（不含）以上的。 | 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28 | 典当行分支机构从商业银行贷款的。 | 《典当管理办法》第八章第六十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项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典当行分支机构从商业银行贷款，贷款额在50万元（含）以下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含）以下罚款。 |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严重 | 典当行分支机构从商业银行贷款，贷款额在50万元（不含）以上的。 | 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29 | 典当行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超过注册资本的25%。 | 《典当管理办法》第八章第六十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典当行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超过注册资本的25%（不含）低于30% （含）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严重 | 典当行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超过注册资本的30%（不含）的。 |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30 | 典当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超过注册资本的50% | 《典当管理办法》第八章第六十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典当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超过注册资本的50%（不含）低于55% （含）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含）以下罚款。 |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严重 | 典当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超过注册资本的55% （不含）的。 | 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31 | 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超过注册资本。 | 五《典当管理办法》第八章第六十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房地产典当余额超过注册资本不到10% （含）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 |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严重 | 房地产典当余额超过注册资本10% （不含）以上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32 | 注册资本不足1000万元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超过100万元。 | 《典当管理办法》第八章第六十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注册资本不足1000万元的，房地产抵押典单笔当金数额超过100万元（不含）低于130万元（含）。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含）以下罚款。 |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严重 | 注册资本不足1000万元的，房地产抵押典单笔当金数额超过130万元（不含）。 | 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33 | 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以上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超过注册资本的10%。 | 《典当管理办法》第八章第六十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 | 一般 | 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上的的，房地产抵押典单笔当金数额超过注册资本的10%低于30%（含）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不含）以上，1.5万元（含）罚款。 |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较重 | 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上的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超过注册资本的10%高于30%（不含）的。 | 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罚款。 | | |
| 34 | 典当当金利率，不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6个月期法定贷款利率及典当期限折算后执行的。 | 《典当管理办法》第八章第六十一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典当当金利率，不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6个月期法定贷款利率及典当期限折算后执行，利率差在5%以内（含）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不含）以上，1.5万元（含）罚款。 |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严重 | 典当当金利率，不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6个月期法定贷款利率及典当期限折算后执行，利率差超过5%(不含）的。 | 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罚款。 | | |

| | | | | | | | | |
|---|---|---|---|---|---|---|---|---|
| 35 | 动产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超过当金的42‰的。 | 《典当管理办法》第八章第六十一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或者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动产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超过当金42‰，且幅度小于5%(含）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含）以下罚款。 |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严重 | 动产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超过当金42‰，且幅度大于5%(不含）的。 | 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罚款。 | | |
| 36 | 房地产抵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超过当金的27‰的。 | 《典当管理办法》第八章第六十一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房地产抵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超过当金27‰，且幅度小于5%(含）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不含）以上，1.5万元（含）罚款。 |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严重 | 房地产抵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超过当金27‰的幅度大于5%(不含）的。 | 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罚款。 | | |

| | | | | | | | | |
|---|---|---|---|---|---|---|---|---|
| 37 | 财产权利质押典当的月综合率超过当金的24‰的。 | 《典当管理办法》第八章第六十一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或者第三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财产权利质押典当的月综合率超过当金的24‰，且幅度小于5%(含）的 。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不含）以上，1.5万元（含）罚款。 |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严重 | 财产权利质押典当的月综合率超过当金的24‰，且幅度大于10%(不含）。 | 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罚款。 | | |
| 38 |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隐瞒真实经营情况，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或者采用其他方式逃避税收与监管的。 | 《典当管理办法》第八章第六十二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隐瞒真实经营情况，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或者采用其他方式逃避税收与监管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通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 责令改正，并通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 一般 | 隐瞒真实经营情况提供虚假财务报告或采用其它方式逃避税收的。 | 责令改正，并通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39 | 销售非绝当物品以及收购、寄售旧物的。 | 《典当管理办法》第八章第六十四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销售非绝当物品以及收购、寄售旧物金额在10万元（含）以下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 | 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严重 | 销售非绝当物品以及收购、寄售旧物金额在10万元（不含）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40 | 典当行经营动产抵押业务 | 《典当管理办法》第八章第六十四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典当行经营动产抵押业务，经营额低于10万元（含）以下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不含）以上，1.5万元（含）以下罚款 | 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严重 | 典当行经营动产抵押业务，经营额高于10万元（不含）以上的。 | 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41 | 典当行经营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的。 | 《典当管理办法》第八章第六十四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典当行经营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额低于10万元以下（含）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含）以下罚款。 | 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严重 | 典当行经营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额高于10万元（不含）以上的。 | 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42 | 典当企业对外投资的。 | 《典当管理办法》第八章第六十四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典当企业对外投资，投资额低于50万元的（含）以下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含）以下罚款。 | 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严重 | 典当企业对外投资，投资额超过50万元的（不含）以上的。 | 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43 | 典当行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的。 | 《典当管理办法》第八章第六十四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典当行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未开展业务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含）以下罚款。 | 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严重 | 典当行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已开展业务的。 | 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44 | 典当行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 | 《典当管理办法》第八章第六十四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典当行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金额在10万元（含）以下的。 |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不含）以上，2000元以下（含）罚款 | 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严重 | 典当行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金额在10万元（不含）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45 | 对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未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处理或者交售指定单位的。 | 《典当管理办法》第八章第六十四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对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未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处理或者交售指定单位，金额在10万元（含）以下的。 |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不含）以上，2000元以下（含）罚款。 | 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严重 | 对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未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处理或者交售指定单位，金额在10万元（不含）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46 | 典当行未取得当户的同意和配合，自行变卖、折价处理或者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 《典当管理办法》第八章第六十四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典当行未取得当户的同意和配合，自行变卖、折价处理或者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 | |
| 47 | 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优于普通当户的。 | 《典当管理办法》第八章第六十四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优于普通当户，超额幅度低于10%（含）以下的。 | 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5000以上，1万元以下（含）元罚款。 | 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较重 | 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优于普通当户，超额幅度超过10%（不含）以上，低于50%（含）以下的。 | 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处1万元（不含）以上1万元2万元（含）以下万元罚款。 | | |
| | | | | 严重 | 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优于普通当户，超额副度50%（不含）以上的。 | 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48 | 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90%，扰乱经营秩序 | 《典当管理办法》第八章第六十四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规定，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90%。 | 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处5000元以上，1.5万元（含）以下罚款 | 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严重 | 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90%，在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补足或拒不减少注册资本的。 | 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并处以1.5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